

#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6月12日证监许可[2025]1238号文关于准予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注册日期为2025年6月12日。

2. 本基金采取契约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类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C，基金代码：024700，收取C(申购费)

基金名称：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C，基金代码：024701，不收取C(申购费)

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在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29日通过各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6. 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

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其中发起资金指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依法自有资金或合格基金业者,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基金经理,同时也可以包括基金经理之外的投研人员、下同)等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

7.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

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

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渠道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

如有特别约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

一投资者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

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出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

额到达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上述限制。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

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交易,也不得违规融资或

帮助他人违规买入或卖出。

9. 投资者申请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

合约上的任何限制。

10. 销售机构的申购申请表需附带表示该申请是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到了认购申

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过户机构(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

准。投资者应及时向各销售渠道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和认购的份额。

11. 本公司仅对“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销售的有关事

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

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

表格和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3. 各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客户,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10)85712266,

或者全国统一热线 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购买事宜。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一只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特点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

单一券种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

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获得其持有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

投资所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

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并形成自己的投资风格,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市场的波动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

融资业务和场外期权等证券交易,可能会给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衍生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停牌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

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

场并形成自己的投资风格,基金管理人在管理基金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将包括存托凭证、以及其他投资于内地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

险。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跌幅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详见本基金

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二) 可投资品种：

1) 对于不同空间的证券,计算每月的日换手率中位数作为月换手率,剔除过去 12 个月或过去

3 个月的日换手率小于 1% 的证券,除非该证券过去一年均成交金额大于 5000 万港元。

(3) 选择方法：

1) 对于不同空间的证券,选取业务涉及创新药研发以及为制药

企业提供药品生产、开发及销售服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待选样本。

2) 在上述待选样本中,按照过去一年平均总市值由高到低排序,选取排名靠前的 50 只证券作为待选样本,不足 50 只的全纳入。

有关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sindex.com.cn。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特征和基本概念

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

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当本基金持有一大类资产时,并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赎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

以启用侧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侧机制”章节。侧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资产进行特殊标记,并不办理侧机制账户的申赎操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自用侧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间

按 1.00 元初始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初始面值购买基金

份额后,有可能因基金净值涨跌导致单位净值低于 1.00 元,从而遭受一定损失。

本基金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

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港股通创新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

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20,000 元(含认

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渠道对本基金的具体认购最

低限额及交易级差如有特别约定的,以各销售渠道的规定为准。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首次面值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6. 基金投资目标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认购的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

一投资者经基金管理人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超过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

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对于超出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

额达到或超过其总份额 50%的,不受上述限制。

7.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8.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9.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10. 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转换费。

11. 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定期定额投资费用。

12.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13. 基金的分红政策

本基金不进行分红。

14.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

15.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费用。

16.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不收取税收。

17. 基金的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18. 基金的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周星期五。

19. 基金的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20. 基金的交易时间

本基金的交易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21. 基金的登记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22. 基金的清算

本基金的清算由基金财产保管人负责。

23. 基金的审计

本基金的审计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4.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25. 基金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不上市交易。

26. 基金的复权方式

本基金的复权方式为“复权最近价”。

27. 基金的分红方式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8. 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29. 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0. 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的税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1. 基金的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

32. 基金的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每周星期五。

33. 基金的开放日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

34. 基金的交易时间

本基金的交易时间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